**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滨江区西兴镇官河路12-3.12-4号房屋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首年租金2个月）、智慧消防预警系统费用（963元/年）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智慧消防预警系统费用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 本次租赁房屋要求的用途为商业。如因租赁物业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工商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意向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经营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意向承租方参与竞价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意向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 根据《滨江区直管公房非住宅移交协议》，租赁房屋经营管理权系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如承租方在房屋内开展经营活动前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出租方对于承租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或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得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承租方承诺且同意不就此向出租方提出任何索赔。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如在租赁期内，政府要求拆迁拆除租赁房屋的，承租方须无条件完全同意，且不属于出租方违约，并不得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期限内，在未征得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批准前，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招租商业用房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出租方承担。有部分配套用房存在无水无电的情况，意向承租方需在提出承租申请前自行了解标的配套用房水电情况，入户水、电等设施均由配套用房承租方自行向相关单位申请，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配合提供开通水电所需合规证明；水电能否开通正常使用不影响租赁价格、时间及结果。租赁期限内，若承租方需统一安装水电设施时，承租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阻扰并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赔偿或补偿。租赁期满后，承租方须无偿配合出租方到水电相关部门进行销户或过户后才能办理退房屋履约保证金手续。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承租后未满6个月的，承租方不得提出退租。满6个月后，承租方因自身原因可向出租方提出书面退租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租方须和出租方签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书》。同时，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支付以当年租金标准计算的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租金按实结算。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招租房屋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由出租方承担。意向承租方需在提出承租申请前自行了解标的配套用房水电情况。租赁期满、完成交房后才能办理退房屋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承租后未满6个月的，承租方不得提出退租。满6个月后，承租方因自身原因可向出租方提出书面退租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租方须和出租方签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书》。同时，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支付以当年租金计算的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租金按实结算。

1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使用房屋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商业用房，应严格遵守房屋租赁合同条款第二条租赁用途，不得单方面改变经营业态，也不得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转租，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①承租方在该物业注册成立新公司的，承租方须为该公司100%控股股东， 若承租方是公司制法人的，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承租方是自然人的，承租方须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②承租方在该物业注册个体工商户的，承租方须为经营者本人，确认并遵守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全部约定。《房屋租赁合同》中确定的承租方权利义务在该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成立后全部由该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承担，出租方、承租方及承租方注册变更后的该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三方应该及时签署相应的变更协议，承租方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担保人，对该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该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因《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对出租方所有的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各种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出租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派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该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违约而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为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满后三年止。如该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拒绝确认的，则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该合同，收回房屋，并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1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房屋的智慧消防预警系统已委托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服务，费用由出租方向承租方按实收取，承租方须同意每年的智慧消防预警系统费用以出租方委托的结果为准。

1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期限内，承租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整体转让、转包、转租（未经出租方书面认可的承包经营、联营、合伙、合股、股权转让等均视为转租）、分租，不得以互换、借用等形式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可采取措施追缴拖欠租金和违约金。

17、我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8、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1）若本次交易标的租金高于出租底价成交的，我方须支付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2）若本次交易标的租金以出租底价成交的，我方须支付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智慧消防预警系统费用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